

# 農貸消息

刊月

第六卷：第五期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發行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特載

## 本部卅一年度上半年工作實況

陳同白

本部卅一年度中心工作為辦理農村貸款及投資經營農場，均經按照原定進度逐步實施，茲將半年來工作實況分述如左：

### 甲、辦理農村貸款

本年上半年原定計劃及進度1.繼續辦理上年辦理各縣農貸，並增辦大埔縣貸款，總額達二千五百萬元。2.籌設農產加工場一所，關於第一項實施結果除上年已辦之定安、白沙、廣安等三縣因時遭敵人騷擾，情形

特殊，呈准暫停貸款外，其餘各縣均繼續辦理；大埔農貸亦經於一月間派員籌辦，四月二十三日開始貸款。茲將貸款縣份臚列如左：

曲江、南雄、始興、連縣、乳源、陽山、連山、清遠、英德、佛岡、廣寧、三水、四會、花縣、從化、高要、德慶、雲浮、鬱南、封川、開建、羅定、新興、恩平、開平、台山、鶴山、高明、陽春、陽江、信宜、茂名、化縣、遂溪、海康、徐聞、吳川、廉

## 本 期 目 錄

特 載

本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工作實況.....陳同白

外勤報告

南路九縣農貸之進展.....李祖輝

平蕉梅三縣農貸近況及其改進方針.....林幹

農林新知

葡萄樹的知慧.....金人

文 摘

物價與金融.....岑恩承

資料五件

業務消息九則

人事消息四則

農業金融消息五則

(1)

江、合浦、欽縣、防城、陽山、龍門、增城、羅、陸豐、大埔、南山等六十縣一局。之數超過九百餘萬元。茲將各種貸款數字表、新豐、五華、興寧、豐順、平遠、蕉嶺、本年六月底各種農貸餘額統計共達三四列於下：  
 鶴平、普寧、梅縣、揭陽、紫金、惠陽、博、三一八、七七〇元一六分比對原計劃所定

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各種貸款統計表

貸款種類	貸出金額	歷年貸出累計	收還金額	歷年收還累計	餘額
農業生產	20,541,463.30	69,479,919.02	12,204,717.54	38,864,394.80	30,615,524.22
農村副業	174,860.00	487,947.00	125,607.00	180,297.00	307,650.00
農田水利	1,032,560.00	2,519,766.51	136,868.00	469,070.18	2,050,696.33
農場墾殖	260,450.00	443,400.00	31,300.00	42,000.00	376,400.00
農村特種	285,930.00	2,280,644.64	163,942.00	1,748,202.03	532,442.61
農產儲押	241,562.00	1,330,631.98	289,859.20	919,574.98	411,057.00
合 計	22,556,825.30	76,542,309.15	12,952,291.74	42,223,538.99	34,318,770.16

至於其他重要施政約有如下數項：(一) 其擴大，貸款對象應嚴加選擇，貸款務求穩健等三項原則通飭各分部遵辦。(二) 與四 農貸分配額原定生貸佔百分之七十，其餘各九厘半，最近奉府令飭減為月息九厘，經定聯總處洽商將本省粵南茂名等九縣撥由農行辦理，業經雙方簽約，定期十月一日起實行。(三) 與四 種貸款佔百分之三十；五月間為擴大水利貸款以適應需要，特從新規定由本年秋耕貸款起改為生貸佔百分之六十，水貸佔百分之三需要，貫徹農貸政策起見，規定農貸區域不，由農行委託本行代辦，給回利息二厘，貸

十，其餘各種貸款佔百分之十。(五)呈奉省府核准將府頒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該項貸款還款細則廢止，嗣後小灌溉工程貸款概依本行農貸辦法辦理，以歸簡便。

此外本行前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訂約辦理工貸，本年上半年原定計劃貸款二百萬元，現查貸款縣份有南雄、和平、德慶、梅縣、曲江、始興、樂昌、茂名、連縣、仁化等十縣，餘額達二百七十八萬元。貸款利率原定月息八厘，內撥一厘為工合協會補助費，嗣為免於虧損起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增至月息九厘半，內撥該會補助費亦增至一厘半，並經函達該會查照。

原定進度第二項籌設農產工場一所，經派員在乳源籌設榨油加工場一所，並準備收購原料，預計本年九月可開工製造，又本部所屬各農會曾購入糞肥一萬零一百一十九担，除供實物貸放二千六百餘担外，其餘業已全數撥運本行各墾殖場作施肥之用。

乙、投資經營農場

本行投資經營農林墾殖事業迄今已歷三

載，對於油桐什糧之栽植，耕牛之繁殖，均積極推行，除原設連山大旗嶺兩場外，馬場亦經於本年初成立，專植糧食作物，本年上期原定進度1.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2.種油茶一百萬株。3.種什糧二千畝。4.購養耕牛一百五十頭，茲將實施結果分述如下：

1. 墾地面積——連山場總面積為三〇六、八八四、二市畝，已墾地一一七、二一四、三七市畝；計植桐面積佔一一六、四八一、三七四市畝，油茶面積七三三市畝。大旗嶺場總面積積用地一二六、〇〇〇市畝，本年度新領官荒一八七、一二八市畝，合共三一三、一二八市畝，已墾地一一一、一三九、一一市畝；計植桐面積佔一〇八、九六七、一一市畝，油茶面積為五〇〇、二八市畝。

農作物面積為一、六七一、一二市畝。馬場場面積七四、四五六市畝，已墾地八九八八市畝，種植什糧及園藝作物。

2. 植桐情形——連山場本期植桐一、六九八、〇八五株，連前累計四、四〇七、〇一一株，本期植桐面積四、四四四、三三一市畝；大旗嶺場本期植桐八二七、三五九株，連前累計二、六七三、三八六株本期植

桐面積四一、七二二、七一市畝，兩場合計本期植桐共二、五二五、四四四株，連前累計共七、〇八〇、三九七株。因勞力缺乏，面積不敷，致未能完成計劃，至關於育苗工作因各場多採取直播法，故只大旗嶺場本期育苗三三〇，八五〇株，連上年舊苗三二一、〇二七株合共六五一、八七七株；苗圃面積一一〇、七〇市畝，連上年舊圃六四、二一市畝，合共一八四、九一市畝。

3. 種植油茶——各場利用隙地或間作種植油茶，本期原擬增植至一百萬株；惟因勞力不敷，無暇兼顧，故本期僅大旗嶺場種植五〇、〇二八株，佔面積五〇〇、二八市畝，連山場則從事油茶育苗。

4. 耕牛繁殖——此項工作係指定由大旗嶺場辦理，計本期購養耕牛一五六頭，連原有三十四頭合共一九〇頭，已超過原定計劃。

5. 種植什糧——除馬場墾殖場專力種植糧食作物大旗嶺亦附帶經營計馬場場已種植七三七、六市畝大旗嶺場九四二、四七市畝合共一、六八〇、〇七市畝。

6. 油桐撫育與生長概況——各場本期撫

育工作如施肥補植中耕除草築林道防火錢及  
 排水溝等，均能如期實施，尤以施肥一項對  
 於農林作物之營養及其生長優良與否關係甚  
 鉅，故各場均將特別注意按其植期性狀及土  
 壤肥沃度等分別施肥，以促其成長現兩場油  
 桐生長壯旺，二十九年春，所植之三年桐多  
 已結果纍纍，馬場場及大旗嶺場植農作物  
 成績亦屬優良，茲將本年度上期墾殖工作概  
 字表列於下：

項目	場別	連山場	大旗嶺場	馬場場	合計	備考
總面積 (市畝)		三〇六、八八四・二	三三三、一二八・	七四、四五六	六九四、四六八・二	已完成數：共二二五畝、四四九、〇八四市畝
植桐面積 (市畝)		四四、四四四、三三一	四一、七二三、七二		八六、一六七、〇四一	已完成數共七、〇八〇、三九七株。
植桐株數		一、六九八、〇八五	八二七、三五九		二、五二五、四四四	大場連上年舊苗三二一、〇二七株合共六五一、八七七株。
育苗株數			三三〇、八五〇・		三三〇、八五〇・	連去年連山場植油茶九一、八七九株合共一四一、九〇七株。
油茶株數			五〇、〇二八・		五〇、〇二八・	已完成數合共一九〇頭
耕牛 (頭)			一四一	一五・	一五六	
什糧 (畝)			九四二・四七	七三七・六	一、六八〇・〇七	
職員人數		七四	五八	三二	一五四	
場工人數		一、七五八	一、九五三	二九三	四、〇〇四	

# 外勤報告

## 南路九縣農貸之進展

李祖舜

### 一、靈山分部

### 農 貸 消 息

(5)

現靈山分部貸款各社均為保合作社，且均經縣政府核准登記，惟登記證因印製關係尚未頒發，爲適應農時使貸款能收實效起見，凡奉有縣政府准予登記登記證補發指令之合作社，即予核貸。現靈山只辦生貸一種，因工作人員及貸額之限制，僅在該縣第一區各鄉鎮貸放，計至二月廿八日止共貸出一八七、八六〇元。貸款期限仍定期六個月，查該縣水稻每年有早晚二造，貸款限期六個月，農民一年貸還二次，殊感繁瑣，而農貸員工作時間及書表銷耗亦多，經着改定還款限期在秋收後一個月，約在農曆十一月間爲還

款期，以適實際需要及節省人力物力。該分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方開始貸款，現貸款期限屆滿者有一社，經依期清還，計三二〇〇元，期前還款一社一〇〇元，貸款期限未滿者有二十社，金額一八四、五六〇元。各社貸款大多派員監放，辦理尙屬嚴密，過去農民到行領款時由出納將款交農貸員再由農貸員轉交農民，手續過繁，已商請縣處主任嗣後農民領取貸款時照付普通款辦法發給銅牌，由出納人員支付，不必交農貸員轉交。抽查貸款合社繳交書表有誤填漏者多處，例如借據內取款還款之次數日期及數額表只填借取數目，經着分別更正嗣後注意填寫。

現餘額將滿，惟農民到行請求指導組社者甚多，爲節省開支起見，經着該分部農貸人員俟貸額告滿，即暫行停止指導組社。

### 二、欽縣分部

欽縣分部貸款對象除最初貸放時有聯保組織單位外，其餘均爲保合作社，最近建廳台管處派合作指導員一人來縣工作。該縣只辦生產貸款，計至三月十日止貸出業計數爲五六七、三三六、四〇元，貸放於縣屬第一區傍城上下鄉黃屋屯孟埔水東北管平銀鳳山及附城鎮等鄉鎮，第二區大洞那陳小董等鄉鎮，貸款期限除購買耕牛及冬貸特有規定者外，多爲十個月八個月，其限期長短依貸

出時期伸縮，而還款期間一律在秋收後一個

月，即農曆十一月國曆十二月間。貸款保證

人爲欽縣縣政府。該分部於三十年五月二十

五日開始貸款，現貸款期限屆滿，依期清還

者共四社，一〇八、二〇元，期前還款者四

十四社（內有二十九單位總耕貸清還第一期

者）一六二、八八一、四〇元，逾期還款者

五社一一、一九二、五〇元，合共還款社數

五十五社，金額一八四、八九三、九〇元。

此外貸款期限尚未屆滿者有五十社，金額三

八二、四四二、五〇元，到期後當可如數收

回。欽分部收款成績甚佳，農民信用良好固

有關係，而各農貸人員辦理認真勤慎，實爲

要因。三月十日筆者曾約縣府秘書及建設科

代表合作指導員討論有關組社貸款事宜，結

果如左：

1. 嗣後組社工作由合作指導員負責辦理，必

要時省行仍可派員指導組社。

2. 申請貸款之社，須經省銀行派員調查後，

確保忠實農民之社員，方予貸款。

3. 合作指導員除負組社及指導合作社經營業務

之責外，並負責監督社員貸款用途。

4. 經已貸款之社如有關於申請登記之手續尚

未完備者，由合作導員指導補報。

5. 合作指導員儘先在省行辦理貸款之鄉鎮組

社，以便放款。

6. 先健全舊社再組新社。

7. 申請貸款之社必須領有登記証或縣府准予

登記登記証補發之指令方予貸款，以符功

令。

8. 申請登記尚未批辦之社，定二週內（即由

本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辦理完竣，如

社員份于純正者，雖申請登記手續或有欠

缺，先指令准予登記補報書表。

### 三、防城分部

防城農分部過去須由東處攜款到縣城貸

放，頗感困難，爲貸放及收款便利起見，本

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防城成立農貸員事務所，

嗣後辦理放款當較便利。該分部貸款對象初

爲村信社，卅年六月二十八日後乃改以保社

爲對象，各社雖經縣府登記，然均未領有登

記証。現放有生產貸款繁殖貸款二種，生貨

金額一七九、六〇〇元，繁貨一〇〇、〇〇

元，合計一八九、六〇〇元。（均三十年度

貸出者）貸放於第一區屬各鄉。貸款期限均

六個月。該分部於三十年六月十日開始貸放

，計至本年三月十六日止，期前還款者一社

一、二九〇元，依期還款者六社，金額四萬

餘元，逾期還款者一十九社五萬一千餘元，

收還合計共二十六社九八〇、三〇元，逾期

未還者有十七社四〇九、七〇元，貸款期限

尚未屆滿者七社五〇六、〇〇元。統計該分

部共貸款五十社，依期及期前還款僅佔十分

之一強，逾期還款約佔十分之四，逾期未還

者約佔十分之四，收款成績欠佳。現春耕在

即，尚未放出貸款，工作不無延緩。防城農

貸所雖已成立，並無保存現金設備，存所現

金係用私人委託性質，寄存於防城縣政府教

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陳術君處，亦無收據

可考，所存現金數額亦無按日向東處函報。

除着防城分部農貸人員嗣後貸款須倍加注意

調查社員份子，在質重於量貸款實缺毋溢，

收回重於貸出原則下妥慎辦理，信用不佳之

社不予貸放外；爲使存所現金安全，東處與

防城農貸所應密切聯繫，對農貸所工作情形

須澈底明瞭，並即提供下列意見向東處主任

商討，陸主任亦認爲必須：（一）訂密電碼一

種專寫東處與防城農貸所間應用，如農貸所

解款回東進，事畢必將總起每日的款項需  
電東廳。(二)貸放工作員報表乙種爲農  
貸所向東廳報告工作概況及存所現金之用，  
遇有收支變動時即日填表二份，一份寄東廳  
，一份存農貸所，必要時東廳派員至農貸所  
現金，即以該表爲根據。(三)設置鐵夾其  
一個貯存現金。該分部三十年度貸款三十萬  
元，現有農貸員二人儘可應付裕如，若無增  
加貸額，增派農貸員尙無需要。(編者按：  
所陳各點經總部備知准備案)

#### 四、合浦農分部

合浦分部開始貸款即以保耐爲對象，各  
貸款社均經縣府核准登記，現只辦生產貸款  
一種。三十年度貸款保社共六十七社，共貸  
出三三二、二一〇元。三十一年度計至五月

二日止，共貸出四八五、六四〇元，貸出累  
計八〇七、八五〇元。除收還之款外餘額四  
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元。貸放於縣屬第一二  
四等區均安舊張張等十三鄉鎮，貸款期限

#### 五、海康分部

現均定十至十一個月，即晚還者收後一個  
月。(農曆十一月與十二月)收還計三  
十年度貸款各社依期清還者有十九社，期前  
清還者三十二社，逾期清還者十六社，(其  
中逾期天者佔十分之九)現除一社逾期一  
部，一社未還外，實已收回三〇一、四一〇

元。統計合浦分部除今年貸出者期限尙未屆  
滿外，應收之款已收約百分之九十四，尙  
未收回者二〇、八〇〇元，約佔百分之六，  
此逾期未還之社已定下週內清還。合浦三十  
一年貸額五拾萬元即將貸滿，而各鄉保社呈

由合浦縣政府轉請本行貸款者尙有十社，  
擬請增加貸額二十萬元，以適應實際需要。  
(編者按：經奉飭知緩辦)

海康分部過去因貸款過濫，致收款成績  
欠佳，去年十二月巡抵該縣時，貸出之款尙  
有五十餘萬元逾期未還，除囑農貸人員嚴加  
催收外，並面請縣府切實協助，又親到各區  
署請各該區區長嚴限各鄉鎮長合社負責人員  
迅速清還貸款，嗣後農人到行還款，頗見踴  
躍，現已收回生產貸款計至四月七日止共三  
十餘萬元，逾期未還者尙有一六二、九八五  
元，現正派員加緊嚴追及請縣政府派兵拘拿  
押追中(收回累計數爲八三七、一五五元)

茲將該分部收回貸款概況表列如左：

月份	還款種類	還款數額	各月份收還累計	應還未還社數	應還未還貸款累計數	備考
一月	生產	一二八六五〇	七三〇三四五	一區	二六九七九五	
二月	生產	五七四〇〇	七八七七四五	二區	二二二三九五	
三月	生產	四八〇一〇〇	八三五七五五	三區	一六四三八五	
四月	生產	一四〇〇〇	八三七一五五		一六二九八五	

貸款各社均經縣政府核准登記，惟縣府對各合作社申請登記有立即批辦者，有擱置數週未辦者，各合作社對此頗有微辭，建廳合管處現已調派合作人員到縣成立合作室（合管處未派員前為縣政府建設科派員指導組社）負責辦理，此後合作事業之推進諒可予人民以良好印象。

該分部現有農貸員四人，除韓倫翼君派駐徐聞貸所外，在分部工作者有雲昌崧吳靜濤吳堯冠君三人，貸額無多，儘可應付。

### 六、徐聞農貸所

徐貸所因屬海康分部，過去貸款書據均由海康分部主任蓋章，據梁主任意見英利距海康一百數十里，貸款書據送回海康蓋章後方予發放，往返須時，諸多不便，此後徐貸所放出之款如由徐處主任就迅蓋章當較為便利。此事康處曾函請徐處辦理，徐處函復以未奉命令不允蓋章。該所現設英利市，工作人員僅得一人，距離徐聞縣府又遠，加以地廣人稀，村落疎少，工作推進相當困難。本年度春耕貸款現正辦理中，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農民團體，農場，貸款種類有生貸副

貨樂貸三種，計至四月十日止貸出累計額為一八六、三一〇元，海康佔六〇、〇一〇元，徐聞佔一二六、三〇〇元；收還累計一七五、六一〇元（徐聞佔一一九、五五〇元，海康佔五六、〇六〇元）應還未還一〇、七〇〇元，（徐聞佔六、七五〇元海康三、九五〇元）已收回之款約佔貸出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成績尚佳。逾期未還借款者有合作社五社，油莊農場糖寮各一單位，貸款既非少數人包辦，收回當不成問題。查此數社逾期未還原因實出所屬鄉鎮長未肯切實負責催收之故，現正函催及落鄉催收。

### 七、遂溪分部

遂分部現已貸放者為生產貸款一種，本年計至四月十四日止共貸出七社，金額一四、二五〇元，貸放區均屬第一區。該分部工作人員二人本年貸額不過三十萬元，可應付裕如。現春耕在即實為農民需款最急時期，經着該員等加緊辦理，務須適應農時，放出貸款，以期用途正當而收實效。該分部三十年度貸出之款為二二九四七七、〇〇元，計至三十年度止歷年貸出累計為三二五、

三四四、〇〇元，現已大部份已收回，計至本年四月八日止各月份收還累計為三一二、一三四、〇〇元，除本年貸出之款貸款期限未滿者外，應還未還累計為一二、二一〇、〇〇元，現正分別函催並請縣政府協助催收。

### 八、廉江分部

廉江分部三十一年度已貸出之生產貸款計至四月底止共貸出八〇、九四〇、〇〇元，貸放於縣屬第一二兩區共十二社，連歷年貸出尚未收回者累計為一七六、六三〇、〇〇元。該分部本年度餘額減為二十萬元，所餘不過數萬餘元，現各保社社員較三十年度大增，每社至少九十人，有多至二百餘人者；每社貸款額普通皆八九千元至一二萬元，所餘貸額不足救社之需，最近當可貸滿。該部現有農貸員二人辦理二十萬元之貸額儘可應付，無再增派人員必要。至三十年度貸出之額共三〇〇、九八五、〇〇元，計至四月底止已收回二〇七、二九五、〇〇元除本年貸出期限尚未屆滿者外，逾期未還者九三、六九〇元，經着加緊嚴追，其信用不佳者不再貸放。



九、梅葉分部

梅分部本年度貸出之生產貸款二月份一  
 一、八四〇、〇〇元，三月份一五二、五  
 〇〇元，四月份計至二十七日止貸出一七、  
 三九五〇元，共四三八、二九〇、〇〇元。  
 貸放於吳川縣第一、二區十八鄉三十九個保  
 社，各社均經縣府准予登記。三十年度該部  
 貸出之款共九〇二、〇六〇元，計至即年十  
 二月截止，除收回外，餘額五二九、七三七  
 、三一元；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二十八日止共

收回二六二、八一六、八〇元，現除本年貸  
 出者期限尚未屆滿外，逾期未還者二六六、  
 九二〇、五一元。逾期未還貸款各社中，間  
 有合社職員向社員收集還款後私自挪為他用  
 ，致未能依期清還者，雖經縣府押追後即予  
 清還，仍着場主辦員注意嚴追其餘逾期未還  
 貸款，嗣後貸款之社必須嚴密調查，信用不  
 佳之社非確經改善及有良好保證不再予貸放  
 ，據場主辦員榮昌稱，現在最感困難者（一）  
 一）貨額七十萬只有農貨員二人，對於調查抽  
 查監放等工作，因人員過少辦理極感困難已

增派一人。（二）吳川縣府在黃坡，農分部  
 設梅葉，距離過遠，農貨員及合社指導員半  
 年不一會晤，工作不能聯繫。（三）縣中環  
 境及人事應付困難，現有不少非農民且有資  
 產者亦請求貸款。對於第一、二兩項困難之  
 點除請總部核辦外，關於第三項經囑場主  
 辦員務須遵照本行農貨辦法辦理，不論任何  
 人苟非農貨對象，均予拒絕貸放，尤其對於  
 親友之請求者，更須嚴格審核，不可稍徇私  
 情。

平蕉梅三縣農貨近況及其改進方針

林 幹

一、平遠分部

平遠分部於去年八月起協全縣縣合作指  
 導員積極將已還款之村社改組為鄉保社，截  
 至本月止，全縣共計有保社九十餘所，鄉社  
 二所，灌溉生產社八所，社員共一萬二千餘  
 人；但因貨額不敷分配，除貸出保社四十九

所，灌溉生產社五所，墾殖貸款三筆外，其  
 餘各社尙未貸款。該縣開辦辦貨務已逾三年，  
 各社雖然堅守信用，依期還款，但業務僅限  
 於貸款還款，尙未能充分發揮合作真義。且  
 股金未設法增加，資產終難脫負債桎梏。現  
 擬與合作室商訂改進辦法如次：（一）擴大  
 宣傳（二）發展業務（三）加設倉庫，以為

今後工作之準繩。  
 各社借款，多能按期清還，僅大拓、石  
 正、長田等鄉十四社，逾期欠款二萬餘元，  
 本年一月間派吳主辦員會同縣府合作指導員  
 ，帶警到鄉催收，共收回一萬六千餘元，現  
 到期未還者仍有二萬餘元，茲將三十年十月  
 至本年三月止，各月貸還情形，列表如下：

年	月	貨款額	還款額	餘額	逾期未還	備考
30	10	一二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二九、〇〇	八五九四四七、〇〇		水利及耕牛貸款
30	11		一六四八八、二一	八四二九五九、二九		舊曆年關停貸
30	12		六八〇六、三二	八三六一五二、九七		
31	1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七四	八三四一七三、二三		
31	2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五三、八七	八〇七〇一九、三六		
31	3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一九、三六		
合計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五七、一四		二二〇五九、八六	

上表所列貸款，多屬生貨，間有私人墾殖、農場、及水利等貸款。該縣數年來農村經濟，自經農貨積極推行後，高利貸者日漸減少，各貸戶頗能運用貸款，從事種植油桐，油茶，及養蠶家畜，農家多以桐茶油絲，及豬牛糞尿肥田，對肥料種籽，無須多量購買。私人墾殖農場耕牛購買，以及水利等貸款，間有偽造計劃，瞞呈縣府者因辦理貸款人員意見不甚一致，監督不週，頗生流弊，

據調查所得，或報多墾少，或業權爭執，或已牛冒貸，或偷工減料，或延不開工，其有將款轉放谷利，殊失農貸本旨！除着注意調查外，並與鄖代主任暨各農貸員，磋商決定今後工作準則，以資改進。

再貸生貨之社，應盡量減少貸額，轉放新社，並以信用貸款為標準，以期普遍。所有各項貸款商全縣府及有關機關，就交通便利，治安良好，需要迫切之鄉村，先行舉辦，並扶助各社公共造產創立資金。

1. 本縣餘額九十萬元，就實際需要，本年工作暫以水利墾殖為貸款中心，生產副貸次之，各項貸額分配，預計水貸三十萬元，墾貸三十萬元生副貸共三十萬元，到期還款

2. 各項貸款還款時期，概以收穫後一個月為準，如二月貸出則定十個月歸還，三月貸出，則定九個月；水貸墾貸，雖時期較長，但還款期亦應參照上例辦理。

3. 對各項貸款之調查，如屬保社生貨，應根據該鄉保戶口冊核對，逐一反復諮詢，確係真實耕農，着於貸款明細表，加印指券，並指示就表內核定數，向負責人領款；對耕牛購買，應索取購買證明，及多方查詢，以免以已牛冒貸，如屬水貨，應考查會議錄是否真確？收益田畝，還款分配，是否公平？工程計劃是否適當？計劃書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如屬墊貸，應查詢該地荒廢原因

，面積之量，作物土宜，是否適合？業種有無糾紛？計劃與農業是否真確與適合？  
4. 對信用不佳或不合規定之鄉保社，以及私人經營之墊貸，應酌量停貸，務期收回重於貸出，實效重於貸額，新組重於健全，以利貸務進展。

二、蕉嶺分部

茲分部原擬將全縣到期還款各村社，改

組為保社，但因縣府合作室尚未成立，內部人員不敷分配，至十一月延廳新派合作指導員駐縣後，始陸續改組，計本月核准登記者有白馬第八保社，福鄉第一保社，共社員二百餘人，其餘灌誠生產繁殖各專營社，已在積極進行。至於貸款，尚能按照季節審慎辦理，茲將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各項貸款，收還情形列表如下：

月份	貸 款 額	收 款 額	餘 額	未 收 餘 額	備 考
10	三七、九一〇・〇〇	四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四八、九八〇・八六	六六、五二二・一八	本月份依章停貸
11	六五、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二一・〇〇	四四三、九六九・八六	六五、一五五・五六	
12		一三三、六一〇・八六	三六八、八八四・〇〇	一六八、〇四九・四四	
1		二、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九六四・〇〇	一七一、七一七・四四	本月奉准停貸
2		五、二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六九・〇〇	一九四、八三一・四五	
3	五九、四五〇・〇〇	五七、八〇二・四三	三〇〇、七〇九・〇〇	二三八、七九七・二三	
合 計	二五一、一四〇・〇〇	二七四、九八四・二九			

查各村信社貸款，仍多逾期未還，尤以三區各村，僻處山隅，交通不便，常有土匪囑乘劫掠，鄉保長不切實負責，影響還款成績甚大。且各社改組工作，尙無具體計劃，貨額亦未確定分配，本人到縣後與羅主任磋商，並邀縣府第四科吳科長，合作指導員郭佐清郭海瑞，暨各農貨員，舉行座談會，決定調整辦法；(一)對各鄉村信社逾期貸款

由分部函縣府派員督，協同到鄉坐催，先赴南嶼北嶼兩鄉清理，次及廣福蕉陽及其他各鄉，在清收期間，該項縣等費用，由各欠款社負擔，每社十元，清還後，改組爲保社，經調查確實，准覓保再貸。(二)各鄉村社到期還款後准加入同保新社員改組社，如貨額不足，新社員暫予減貸，同保之村社到期還款，時期不一，准展至最遲還款之村社一齊辦理保社理事人選，以村或甲人數，比例分推負責，社址設於該保辦公處，或保校，社牌由分部代製，於貸款時扣清，鄉公所所在地，則組鄉社，不另組保社。(三)本年餘額八十萬元，暫以三十萬爲生貸，五十萬爲水墾貸，私人墾荒不貸，生貸區域，以興福、松福、新福、白馬、同福、徐溪、金

豐、金沙、藍坊、十鄉爲限，每鄉貸額，依需要酌量分配，水墾貸，先由縣府就需要鄉村計劃審查，會商分部辦理。

因縣政當局積極提倡水利，分部貸款能切實善意協助，風聲所樹，各區鄉對於水利之修築，甚爲熱烈。計先後貸款者，有白馬峽裏村灌溉社壹萬元，興福鄉滿溝壩修堤會壹千元，白馬高陂上村修壩會壹千肆百元，農林局測量督築之白馬羅徑橋長潭水圳工程費用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由分部主任兼任監理，按工程分期付款，又縣府派員設計之白馬坡角村坡節水圳工程費叁萬元，均經總行核准，按期交付。查羅徑壩工程計劃，係因該鄉有地約二千七百市畝，時患亢旱，前曾設抽水機汲灌，費重效微。二十九年冬，由農林局派李技士先勘查，再派第一水利測量隊施測，決定灘頭溪水，接入舊馬料坑水渠，合流灌溉該鄉旱田，鄉西山麓一部高地，另開高水渠，引鄉北山下村後山水灌溉之，並將舊有水塘修築，以補渠水所不及。全部工程計分(一)進水工：灘頭建欄河滾一座右端附沖刷閘兩孔幹渠進水閘乙座，孔徑一公尺，又欄上游約三十至

五十公尺，簽打並排春，以防山洪推石，(二)渠道：總幹自欄右岸取水東南行，約一八公里，接馬料坑舊渠，約一公里入灌區北境分東西兩幹渠，總渠除首尾各一段共約一公里外，餘均石工，東幹渠長二、八〇公里，灌約二千市畝西幹渠傍山麓南下，約一、五公里，高水渠長約一、三公里與西渠平行灌山下數百畝各渠均以鄉南大溝爲退水渠，(三)附屬工程：總幹渠之身建沖刷閘乙座，洪洩三座，涵洞四座，分水閘乙座，東幹渠建節制閘兩座，支渠斗門六個，幹渠退水閘三座，又高水渠欄溪小工乙座，全部費用估計四六三、四〇〇元，利益可灌田二六〇〇市畝，可增墾荒一百市畝，一年兩熟增產五千五百担以上，時值五千五百餘萬元，但因洋灰價昂難購，新開幹渠，損壞田畝頗多，經將欄水閘各工程，改田石灰，並盡量利用舊圳，全部工程費，約可節省十餘萬元，現灘頭水坡長潭，及幹渠，內幹支渠等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五以上，本年秋季可全部築竣，源源灌溉，垣內早用沙丘，均可變成膏腴稻田，裨益糧食生產甚大。

至白馬坡角工程，係于高坡溪及半塘潭

兩處，築坡合流，並將原有引水溝挖深開闢以灌溉沿河一帶之田畝，全部工程估計七萬六千元，現坡頭及牛姆潭坡欄工程，已完竣。成渠道分幹渠，長六千三百尺；支渠就原有修築，因雨水阻礙，尚未砌石，時有沙土沖積，全工程利益可將早晚季作物改種水稻，面積四百市畝，年增穀一千六市担以上，時值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并可在艾壩附近，墾地九十市畝，此項工程費用，由該村水利協會先行申貸，按受益田畝收費，各姓負責分還，全部工程採用農村舊有設備，加以科學改良，工省效大，足供各縣水利建設之參考。

該分部除積極辦理水貸外，並于去年十月，擬具收購及貸放優良稻種辦法，呈奉核准。本年一月，會同該縣稻作改進所，向特約農戶依時值加一收購優良稻種，以備推廣，計有早造三江早八號，三百四十五斤，晚造金山粘一八號，七百七十七斤，假早子三號，八十八斤，合共一千二百一十斤。三月上旬派員分赴新福招福等鄉貸放，計共三十一戶，至二十七日，前往調查下種情形，及保證人信用程度，以期實效。上列各項優

良稻種，經該所二年來之試驗，結果成績均佳。三江早八號，每担穀田比土種，可增收一斗二升至四斗五升，穀殼赤色，稈長穗大，出穗極齊，且耐浸如非土質過肥不致倒伏，肥田瘦田均宜。成熟期與本地早種一致，惟分蘗力較弱，生筍稍少，蒔田時，每頭禾須秧株以上；金山尖十八號，原係擇子稻，性耐浸，耐旱，耐肥，耐瘦，谷粒特密，谷粒精實，稈不倒伏，米質最佳，無白肚，每石谷比土種加十五斤以上，可磨得六斗餘米，成熟期亦與土種子同，分蘗力及生筍，不及土種，每頭禾須蒔秧十株以上；假早子三號，本為稀秧子種，每担谷田比本地土種，增收一斗一升至一斗九升不等。性亦耐瘦，穀尾長，穀倉密米大有稔，凡土質瘦薄，冬季栽培白番子之淺脚田，宜植此種，成熟期較白番子遲四五日。

按該縣約有稻田十一萬畝，合三十餘萬担，以每担每造最低限度增收百分之十，每造全縣可增產穀三萬餘石，一年兩造，可增產七萬餘石，約值七八百萬元，其收效之宏，非但該縣糧食得以充足，而抗戰資源，亦有極大補助，經着於本年晚造收穫後，盡量

收購，以期普遍推行。

### (三) 梅縣分部

梅分部本年農貸餘額，原為一百萬元，嗣以不敷分配乃請准增加二十萬元，合計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多三十萬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連去年貸出，計有生貸四二八、七九五、元，水貸五七二、〇〇〇元，墾貸八七二〇〇元，副貸三二〇〇〇元，合計一、一三九、九九五元，所有生貸除一鄉信社外，餘均保社，共七十一個單位；水貸均灌溉生產合作社，共六個單位；副貸除一個墾社外，餘為養魚生產合作社，共八個單位，合計貸額合作社，共一百零三個單位。各社均由縣府合作室指導組織登記，除貸款還款外，尙少業務進行，當經該室主任，擬具合作指導報告表，分一般情況，社務，業務，指導紀實等欄，按社詳細調查，以期逐步改進，現由分部每月與縣府建設科，合作室，農業工作站，舉行座談會，決定工作聯繫，樹立合作楷模。辦理以來，各社還款，頗能堅守信用，依期清還，惟石坑鄉信社，於去年貸款四千零一十元，因理事主席溫士宗

因案被拘，逾期六月餘，又大平鄉第十四保貸款一萬四千元，被理事主席鄧烈華將社員還款挪用，逾期兩月餘，屢催未還，經用分部函請縣府傳各該負責人到案勒追，清償本息現已着李主辦員于該社清還貸款後，責令改選，或停止貸款，以儆效尤，嗣後放款應會同合作室，依照農貨辦法，切實監督，以期根絕弊端。

至扶貧鄉灌溉水利工程，長灘水壩建築後，進水閘被山洪水沖壞，現再改築，預計下月初可竣工，山洞僅有祥興寺中間一段約四公尺堅石，尙未擊通，經僱石匠日夜輪流開工，以備秋耕通流。全部工程，除水壩外，總水渠由七里徑周車壩祥興寺（山洞長一二〇公尺）烏仙岩打鐵窩至大竹鄉漆樹徑長五千八百六十九公尺，梯形水渠，渠底一、六公尺，渠面四、二公尺，高一、三公（公尺）水源八公尺）流水量每分鐘一、三方公尺，包括扶大長三鄉田畝灌溉，及居民吸水，均能足用，再由漆樹徑分二過支渠下流，一循梅興公路之南邊向東北流，至西街鄉相連之

渡江津入程江，長約四七一零公尺，一出大竹鄉大塘底循茶山向下向東北流，而扶大職業學校，渡過低窪地，轉向東流，經瑤安角，郭公祠，曹確，挾山寺，越梅瑤公路，至歐陽折向北流，而至西街鄉，為黎社，入梅溪，約長六〇〇公尺，現支渠工作，因尙未徵工開築，總幹渠工程，及水閘洩洪溝涵洞等，均已完成，建築材料，利用當地炸出山石，數以灰磊砌，工程可稱浩大堅實。前往巡視者均嘆為壯觀。將來該處一萬五千畝以上之旱田既可獲充分之灌溉，而居民汲水亦大感便利。該社前貸之款，原有一部份到期，因原約未訂分期攤還，且工程費受物價高漲影響，超出預算甚鉅，曾由黃副議長，及該社鄒副理事主席，到行與李經理商請展期，俟通水後，設法歸還經着李主辦員對核工程進行，加以督促，以免中途發生變故，阻礙貸款收還。

該縣工業合作社得工合事務所努力推進，已成立二十餘社，社員二百餘人，各社貸款，均由所負責審核介紹進行發放。筆者曾

偕李主辦員及該所主任，分赴各社巡視，計大康路機器生產合作社，用品植物油燈，及各項手工業銅模，均用重機器製造頗為優良，去年營業盈餘一萬餘元，各社員係潮安退出義民，對社務頗熱心，城北抽紗刺綉合作社，係由各抽紗合作社併組織，抽紗工作由潮屬淪陷退出女工担任，當太平洋戰事未爆發時，製有大幫美銷抽紗，交由工合事務所轉運香港發售，迨香港失陷，尙存夏布成布二萬餘元，寄留贛州總會，現感資金不敷周轉，抽紗外銷阻滯，再向分部申請貸款，往揭採辦白洋布，改造日用品，當由事務所派員兼理會計，業務尙稱安穩，至各石炭合作社，因僑滙影響，建築減少，業務頗有停頓；車衣縫紉合作社，社員亦多散回鄉居，節省開支；惟皮革白織各社業務，均有蓬勃進展除着李主辦員隨時注意業務外，並與事務所，及合作室磋商，於秋季舉行合作社農產品展覽會，以期加強社會人士之認識，而圖產品之改進。

# 業務消息

## 本部組織略有變更

查本部總務部組織原分文書會計貸務倉務生產服務六股辦事，自總行實行文書集中後，文書股當即裁撤，實存五股。最近為加強機構便利辦事起見，經簽奉核准增設總務股，辦理本部所有總務工作，生產股改稱墾殖股，至原服務股則予以裁撤，餘均照舊。現總務股股長一職經奉派由本部行員劉春福君升充。

## 調整農貸督導區

本部辦理貸款區域達六十餘縣，為便利就近指導各縣貸款工作起見，自二十九年六月起採用分區督導辦法，將貸款縣份劃分為十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負責輪迴督導，施行以來，成效尚佳。近復由本部加以調整，縮為四個區，督導員四人，計第一區倫廣榆駐曲江，轄曲江、南雄、始興、仁化、樂昌、乳源、連縣、連山、陽山、清遠、英德

# 農林新知

## 葡萄樹的知慧

金人

植物到底有沒有知慧和理性呢？這是一個很有趣味和很有意義的問題。最近有一個美國科學家為着這個問題的解決，作了一次很有趣味的試驗。

他選擇了一塊很適宜的空地，種上一顆葡萄樹，在這塊地上，任何樹木，或其他足以供給葡萄樹籐籐接生長的東西，都不存在。

將葡萄樹種好以後，接着，他就在離開葡萄樹相當距離的地方，插起一根木竿，看看這顆葡萄樹到底怎樣生長。因為，葡萄樹是一種攀援植物，離開了一定東西的支持，他是無法很好且長的，而在這塊任何樹木或足以支持葡萄樹籐籐接生長的東西都不存在的地上，唯一能夠幫助他的生長的支物，只有這根木竿，如果植物真是有知慧或理性的話，那麼這顆葡萄樹就一定得先向這根木竿樹立的方向伸展，因為只有取得了木竿的支援以後，他然後才能有一個好生長的保障。

木竿樹起了以後，葡萄籐果然就立即朝着這個方向逐步伸展，很顯然的，他自己覺到，只有爭取到這根木竿的支援，自己才能獲取一個較好的發展。可是這個試驗者還沒

有等到他的伸展達到了木竿，馬上就將木竿

移開，改在反對方向的同樣距離的地方，再樹立起來。而這顆葡萄樹就像有着眼睛的一樣，木竿一移動，他馬上也跟着立即將自己的伸展方向改變；掉轉頭來，朝着木竿所去的反對方向，從身逐步蜿蜒進行。

還沒有等他在這個新方向獲得立足點。木竿又再移動，改在另一個地點，再行樹立起來。而這顆葡萄樹可像還未嘗前兩次的無益的努力失望一樣，也如響斯應地，跟着再次改變他的路向，朝着這個唯一支援物不捨地追逐。這樣，一次一次地，木竿的地位一再移動，葡萄籐伸展的方向也就一次一次地跟着變更，從沒有一次失敗過。

不進，植物的忍耐力和堅韌性也不是絕無限度，一次一次的無効努力以後，最後這顆葡萄樹好像也自覺他是被人們有意地欺騙着，無論如何，再不為這根無情的頑木所引誘了，就是他安置得距離葡萄樹只有幾尺的遠近，他也不再向他追逐了。最後，還是這位試驗者把這根木竿安插在葡萄的枝葉之間，他才對他再發生興趣，親密地支援他的身體，向上繁茂地生長起來。

〔選自大光晚報〕

三水、四會、廣甯、德化、花縣、佛岡等分部；第二區馮勝楚駐肇慶，轄高要、高明、德慶、雲浮、鬱南，封川、開建、恩平、台山、鶴山、陽春、陽江、羅定、新興、開平、鶴山等分部；第三區李祖舜駐茂名，轄信宜、茂名、電白、化縣、廉江、遂溪、海康、徐聞、吳川、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分部；第四區林幹駐興寧，轄新豐、龍門、增城、河源、翁源、和平、連平、龍川、五華、興寧、豐順、平遠、蕉嶺、大埔、饒平、普甯、揭陽、惠陽、紫金、博羅、實安、陸豐、梅縣等分部；其餘原任督導員則改派其他工作，現已奉准施行。

### 農行接辦粵南九縣農貸

#### 已簽約

本行前與農行商洽將粵南茂名海康等九縣農貸移交該行接辦，經數度協商結果，現已決定由農行劃撥資金四百萬元委託本行辦理，並准該行將合約草案函送過行，徵求意見，當經函復同意並將原合約草案簽印送還該行簽印施行。

## 文

## 摘

### 物價與金融

寧恩承

通貨膨脹通常包括貨幣膨脹及信用膨脹二義。抗戰以來貨幣之增發已為週知之事實，而信用膨脹亦為物價騰漲之主要原因之一，尚未受時賢之相當注意。抗戰以後，政府及銀行鑒於經濟為戰爭之資源所賴，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乃由各銀行放出大量資金，用以提倡實業，加緊後方生產，各行廣開方便之門，信用乃日趨膨脹。對於糧食、糧務、農貸、工礦、平價、購銷、交通、疏運，均作大量放款。二年以來（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三十年九月）中交農四行貼放為數頗鉅，此種直接了當由銀行放出紙幣，膨脹市面之購買力，為害之烈，不可想像，市面購買力膨脹之後，幣多貨少，物價因而日高。

貼放之利未見，而患已成。後方之增產極端有限，而物價之騰漲已超過戰前二十餘倍。此種火上澆油之信用膨脹政策，殊有考慮校正之必要，試分論之：

一、資本與紙幣 資本有貨幣資本 (Money Capital) 與真正資本 (Real Capital) 之分，貨幣資本不過真正資本之代表。而真正資本乃社會中之人力與物資，吾人所需以生產者，即為人力物資，而切望其增加者，亦為人力物資。增發紙幣並非增加資本，此理如由社會觀點視之較易明瞭。一社會增加某數量的人力物資，可謂為增加資本，可以增加生產。反之，如人力物資均不增加，僅增發幾萬萬元紙幣，物少錢多，則僅有增加



### 通飭儘量購貨優良稻種

#### 水貨餘額增至百分之四十

查本行奉令會同建廳農林局辦理收購及貸放優良稻種前經通飭連縣等十行處切實辦理有案，現以早造業已收穫特再分飭各該分部切實收購，以備貸放，以資增加糧食生產。又本行以農田水利貸款收效最宏，用途較為確實，前經飭知各分部將各縣水貨餘額提高至百分之卅，最近再將該項貨額核定自本年秋收後起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並飭知各分部切實推行。

### 曲江農貸改由韶行辦理

曲江縣農貸向由馬場辦事處設立分部辦理，近因進行遲遲，馬場亦擬隨同遷往，當經核准將馬場分部裁撤，改由韶州分行設立分部接辦原有業務。

### 函工合贖處解釋工合疑義

#### 義

本行據樂昌辦事處函詢工合疑義三點：  
一、父母兄弟等合組一社及一家二人入社是

物價上漲之趨勢，並不能增加生產。故加緊後方生產，絕不能以加緊發行紙幣的方法求得之。建國基礎不能建在紙幣上，而建在人力及物資上，一國之富貧不在紙幣之多寡，紙幣多者未必富，紙幣少者未必貧，資本與紙幣絕非一事不可不察也。一部人將資本與「現金」(紙幣)混淆，誤以現錢為資本，概由於忽視資本之本質，僅由其個人觀點致成錯覺。由一個人視之，有現錢者可獲得人力物資，現錢即代表資本，故易致混淆。然而由社會觀點視之，則現錢乃紙幣，絕非資本；此點理由雖似簡單而不可不切實注意。

資本之乘積，係由於生產量減去消費量之餘額累積而成，生產多而消費少，則一國資本增加；生產少而消費多則資本減少。必須所剩物資餘額較多，方可用以再增生產，故加增後方資本，須減少消費，同時加增人力，增加工作効率，如不此之求，徒增發紙幣，則紙幣信用，不從滿也。公裕(以較高值之紙幣)支出，以較低之值收回，則為國家損失一，並抬高物價。

二、信用縮收政策 信用之膨脹，對於物價之影響同樣惡劣，故緊縮信用與減少發

行屬為當前急務，況國內銀行業務尚未完全現代化，所有存款準備率，及以透支方法增加存款等事，尚不普遍。所謂銀行信用，大部份仍是直接了當增發紙幣，其對於物價之害尤烈。

上文已經述及，在幣值不穩期中，增發紙幣既非增加資本，更不足為救濟工礦之理由。膨脹信用對於工礦資本亦不能發生甚大作用，因為膨脹信用之結果，物價騰高，各工礦益感流動資金之不足。如再膨脹信用以救濟之，物價益高漲，資金益感不足，如此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循環相因，膨脹信用不但不能救濟工礦業資本之缺乏，反而有促使其缺乏之趨勢，愈救濟，而資本愈不足，火上澆油然為不智，不以此也，在通貨膨脹期中，初則物價上漲之速率較慢，各工廠尚有利可圖，及至物價高漲超過某一限度以後，一擁人爭買貨物，各項原料品較易為屯積之對象，各原料品漲價之速度，超過製成品上漲之速度，工廠、鑛廠、製造業，一方面既感現金之不足，一方面原料品較貴，製成品較賤，成本高於產品，貴買賤賣，自然大賠本。故當物價飛漲期中，信用膨脹之結果

否合法，二、居甲地者在乙地組社應否受限制？三、掛名冒名社員是否合法及應受何種處分？當經轉函工合總局區辦事處解釋，嗣准該處函復逐項加以解釋，經即函復業虛知照。茲將原文誌次：一、查本會頒發合作社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社社員以每家一人為限，如社員家屬有願參加本社工作者，得由理事會依實際需要准許之工資按其工作效能計算，並得將其工資數目或工作成績分數併入該員名享受年終盈餘分配」，故父母妻子合組一社為不合法，但不作社員可加入工作。二、甲乙兩地均有工合事務所，居甲地者因與乙地工合所中人熟識易洽而在乙地組社，如有此種情形應視該社在乙地之工業條件是否適合，如能適合尚屬可行。三、依據本會頒發合作社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本社社員以本國人民年滿廿歲或未滿廿歲而有行為能力且有正當職業品行端正并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而對本社事業確有經營之技能與經驗並不加入其他任何工業合作者為合格」等項，社員自應常在社工作方為合法，如掛名分潤或假名冒或自身有其他事務冒充社員

，正所以摧殘工礦之資本，自不能達到加緊後方生產繁榮工礦之目的。年來此種現象已漸出現，讀者不難自己証實。

至於各項工業賬面生產價格之增加，殊不能謂為生產之增加。例如，某廠民國廿七年每年製棉紗十萬包，其生產價格按當時棉紗市價八百元一包，當為八千萬。廿九年生產五萬包，而棉紗市價每包增為五千元，生產總值合計二萬五千萬元，以生產品之價格言之，生產增加三倍。而實際產量已減低一半。按此情形，自不應計假不計量，謂該廠生產已增加三倍也，試以生產量計算各銀行貼放對於加緊生產結果，則知後方生產之增加遠不如預期之大，況四行之貼放多為商業放款，大多數為買鹽、買糧、平市購銷等種種關於消費方面的放款，而工礦貼放款，不過貼放總額十分之一，農貸不過貼放總額七分之一。所謂增加後方生產之「資金」如此而已，而此項工貸農貸之中亦有一大部份用於購買物品，助長屯積。真正用於直接生產之款，更微乎其微。四行貼放百分之八十

，為關於消費的放款，與增加後方生產無益而且有害，關於一般商業銀行之貼放，當此

物價騰漲屯積有利之時，對於長期利輕之工礦貸款承做者更少，廿九年底各商業銀行貼放總合約為十萬萬零八千六百萬元，此十餘萬萬元之效果，亦大半在於抬高物價。

平抑物價，取締囤積，首在斷絕或減少囤積者之本錢。縮信用，與增加賦稅，即為減少囤積者本錢兩大利器。務使一般人購買力緊縮，使囤積者無本錢可作囤積，則物價當有趨於平穩之傾向。

第一、停止一切有關消費方面之放款，如買糧、買鹽、買糖及平價購銷等，均不應再以增發紙幣，膨脹信用方法行之。國家如必須統制之物品，應強制征收，集中售賣，售完以後付現，紙幣作短期墊款，收入之貨款即行留中不發，絕對不再週轉，使紙幣氾濫。

第二、具有發行權之銀行不再以同業往來方式存款於商業銀行及錢莊錢號，更不允其透支借款，不可再使彼等利用發行銀行之法幣囤積居奇，以抬高物價。

第三、一切無直接生產性質之建設，應立即停止。不可以有用之人工材料建設新村住宅，或不十分必要的馬路，不可再以流通

，查明確實即自應令其澈底更正，或予以除名解散處分。

### 工貸利率改爲月息一分

查本行與工合協會訂約辦理本省工貸，原定月息八厘內撥一厘爲補助工合協會經費，嗣爲免於虧損起見，經本行函商該會擬自本年一月起增至月息九厘半，內撥該會補助費亦增至一厘半，現准兩復擬將工貸利率再予提高至月息一分，內撥二厘爲補助費等由，當經函復同意，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惟該會補助費應專充在粵工合人員及合作社職員之訓練費，並分飭各辦理工貸行處知照。

### 各場裁汰老弱工人

本行各農場工人繁多，開支浩大，現以植樹工作將近完成，爲節省開支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前經函飭即將老弱工人裁汰，並視其鄉程遠近酌給川資，俾各回原籍另圖別業，查各場均已遵照裁汰。

### 連山場發現霍亂症

該場因位處僻壤，氣候不良，最近發現霍亂症，除由該場規定各員工對於食品清潔辦法，以重衛生外，並經總行電知本行醫生前往該場注射疫苗，以策安全。

已多之法幣這一美羅公國或大夏辦公樓。際此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時，以生產軍需民用之最低價格的必需品爲第一要義，其餘馬路建設，文北建設，美術建設，先「慢慢叫」勝利以後再說。勝利以後，全有辦法，今如輕重倒置，緩急失調，建國先漢法幣，先建新房子，新亭園，先將物價抬高至新水準，則建國之成恐須相當時日。

第四、對於生產軍用必需必需品之正當工價，仍應貸以流動資金，但應嚴加監督，其用途，加強稽核制度，切實考察其生產量。對於空泛不切實際之工業計劃，或三五年之內無效果之工價，放款時應絕對審慎，例如各省風起雲湧之興業公司，及各項大規模工銀計劃，皆不可以法幣濫與之，益增紛擾。

蓋紙幣非資本，前已言之，紙幣不能興業，尤爲粗淺之道理。工價興業應以人民之生產減消費之剩餘部份爲資本，人民以消費節餘之人力物資爲工價資本，由私人集資興業固無不可，在物價高漲時期，由銀行發法幣以「振興實業」則不可。

第五、關於推行農貸亦應從新考慮。抗戰以來四川土地增價廿倍至四十倍。而稻米

稻麥小麥青菜及一般農作物皆增價廿倍至三十餘倍。農產品之漲價與其他物價之上漲並駕齊驅，或則過之，地主農民大部分得有物價高漲之利益，鄉村野市法幣已感充斥，自不應再向農村散放大量法幣而爲火上澆油之舉。一部分農工佃農或不及地主中農自耕農得利之厚。然而農貸款項向多爲鄉紳、文士

所組合作社包辦，能否惠及農工佃農，技術上很成問題，況加增農業生產非祇金融一端，假如目前農業之生產尚未能如預期之增加，則其因絕不在農村之法幣太少。

不景氣時代，物價跌落，失業者增加之時，政府爲救濟農村起見，原可推行低利政策，爲有限度的信用膨脹，增大貼放數目，以恢復農商之繁榮。今當物價暴漲之時，倘推行低利貼放政策，以助長物價之上漲，背道而馳，殊爲可惜。故農貸政策，不但技術上應審慎改進，而根本政策亦應重新考慮。蓋低利貼放與平抑物價，正相矛盾如一方面增加農貸，一方面平抑物價，實乃一方面自己抬高物價，一方面又欲壓低之，自己和自己過不去，徒增煩惱已耳。

三、節約與儲蓄 努力工作增加生產，

節約儲蓄以節制消費，爲平抑物價根本方法之一端，亦爲真正增加資本唯一途徑。政府各機關中之冗員，不必要的工役輪夫隨從，及從事戰爭不必要的建設工人員司等，皆應重新調整、裁遣、改業，納入生產之正途。關於物資之節約，除以重稅方法課去暴利者之購買力膨脹部分以外，其與生活及抗戰無大相關之物品，應絕對禁止售賣，而衣食物料及日用必需品則限制售賣，必須物資增加，消費減少物價方可有平穩之趨向。

惟須注意者，「儲蓄」一詞須強調說明，係指減少個人物資之消費所節省部分而言，並非以法幣購買儲蓄券若干，後方資本即增加如許之謂也。如果各發行銀行劃撥法幣，購買儲蓄券，而收此儲蓄款項者，仍以膨脹信用方法放出，以「加緊後方生產」，實乃通貨膨脹之花樣翻新，與真正儲蓄無關，與加緊後方生產不但無關而且有害，關於此點，倫敦經濟學報Economist Vol. CLXNo.

522甚有見地，茲節譯之：

此次歐戰，國人均已認清真正儲蓄，與製造信用（Created Credit）之分別。真正儲蓄，財政部可付給利息，財政部自己製造之信用，則不應再付利息，所困難者在於「真正儲蓄」之定義。財政部製造信用之時，極易辨別，及至第二步，製造之信用已變爲某人或某公司之所得；則真正儲蓄，與製造之信用之分別即不易辨識矣，簡單言之，通貨膨脹之程度愈大，則個人所能「儲蓄」者愈多，而真正儲蓄之比例亦愈少。真正儲蓄

之最好標準，爲某人或某公司減少消費之程度過於戰前之消費水準，其超過部分爲真正儲蓄。財政部對此部分儲蓄應付給利息，其他各項收益所得而視爲儲蓄者，則僅爲通貨膨脹之第二轉而已。

「節約儲蓄運動未能注意此點，僅重視募集成數之多寡，致各銀行之分支行以新辦的製造信用應券，殊與吾人之基本原則相背

，所有儲蓄宣傳應徹底改進，應宣示國人者，爲每人之救國責任在減少消費，蓋每一點滴之消費，皆須以人力及運輸改之，人力及運輸乃戰時極可寶貴之兩事。某人如能減少消費，即減少對於人力及運輸之壓力，即是真正儲蓄，亦即是真正愛國。至於因減少消費，而剩餘之現金放於何處，是否買節約儲蓄券，則無關宏旨，祇要節約，祇要減少消費，殊不必買節約儲蓄券。財政部亦不必付高利債入人民之儲蓄，而不採用該低利債款方法。

「儲蓄運動與其他戰爭籌款自動混淆錯誤。錢的思想（Money thinking）將真正思想掩蓋無遺，因此不但將行動之目的混淆，而且浪費國家資源」。

能詳審以上二段之意義，則我國之節約儲蓄運動亦當有所參考矣。

〔摘載自財政評論七卷二期〕

# 資 料

## 修正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

，特組設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

在非常時期內負責監督指導中交農四行之業務事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滙業局之業務

事務同受四聯總處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備事項。

二、關於各行局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三、關於各行局開支審核與預決算之複核事項。

四、關於法幣發行之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行局吸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行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攷查事項。

七、關於各行局農貸之審核與查考事項。

八、關於各行局匯款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協助財政部管理一般金融

事項。

十、其他與戰時金融政策有關係事項。

第四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央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糧食部各部長組織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辦理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六條 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副

主席副

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全權處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業務事務，必要時可為便宜之措施并代其職權。

第七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設計各項業務方針，由主席副主席指派各行局重要職員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分設下列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有關案件：

- 一、發行小組委員會
- 二、儲蓄小組委員會
- 三、放款小組委員會
- 四、農貸小組委員會
- 五、匯兌小組委員會
- 六、特種小組委員會

第九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員各若

千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派之，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由秘書處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四聯總處設秘書處，秉承主席副主席主管日常事務，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科辦事：

- 一、文書科
- 二、稽核科
- 三、統計科
- 四、發行科
- 五、儲蓄科
- 六、放款科
- 七、農貸科
- 八、匯兌科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視察稽核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十三條

秘書處各科得分組辦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呈准主席副主席調用各行局職員，所有調用職員之薪金仍由原服務行局支給。

第十五條

四聯總處得視各地情形組織分處或支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現行法令有與本章程相抵觸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定並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修正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社會部  
內政部  
農林部  
卅一年二月七日修正案

第一條 凡本省農倉為各種登記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農倉設立後應於一月內依照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備具呈請登記書及附具必要文件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登記。

政府聲請登記。

第三條 縣政府收到各倉呈請登記書類應即記載於農倉登記簿內，審核其內容是否合法，並應於十五日內派員前往調查呈請登記事項內所列者是否符合，於一個月內決定分別予以登記或批駁。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經調查核准登記之農倉應即於登記簿內填註核准登記日期，依次編定倉號名容量倉址理事主席姓名等，並填發登記証暨代刻圖記及條戳，連同原呈章程加蓋縣印

一併發給原倉，但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得免刻圖記。

前項圖記條戳應將倉號用阿刺伯數字刻於「圖記」及條戳之倉庫字樣後。

第五條 縣政府每月應造具本縣農倉登記概況表連同各該倉之成立登記乙聯報單彙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備查。

第六條 農倉成立後遇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所規定之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即填具變更報告表一份呈請縣政府為變更之登記，遇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及復業時應填具停業或復業報告表呈請縣政府為停業或復業之登記，遇解散時應呈請縣政府為解散之登記

，同時須繳回原登記証並均由縣政府轉函合作處備案。

第七條 農倉成立登記後應於每月月底造具業務概況月報表二份呈由縣政府審核後以一份抽存一份彙送合作處備核。

第八條 前列三條規定關於農倉成立停業復業之登記以及呈報業務概況，應由合作處依照農倉業法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呈報省府核轉農林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簡易農倉之登記除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另有規定外，准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廣東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社會部 內政部 農林部 卅一年二月七日修正案

第一條 廣東省各級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除

法令另有規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應依照廣東省農倉

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政

府登記。

第三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責任名稱及業務區

域應與各該合作社相同，但名稱得

省略「合作社」字樣。

第四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時其所有社員及理

監事均為農倉之股東及理監事，但

對外仍以農倉名義行之。

第五條 兼營農倉之合作社社員大會社務會

議及理監事會有關農倉之一切決議

對於所兼營之農倉發生効力。

第六條 農倉主任出納及會計均由合作社經

理司庫及會計兼任，保管員由理事

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七條 農倉之會計獨立，關於款項之收付

另立賬簿不得與合作社賬目相混。

第八條 農倉之現金除備用外，均應以往來

透支方式存入合作社。

第九條 農倉事務所與合作社址併合為際

則。

第十條 農倉之房屋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

許可，以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

其他公共建築物為原則，必要時並

得利用社員自有房屋為倉庫。

第十一條 合作社兼營之農倉得免收股金。

第十二條 合作社職員兼任農倉職務均為義

務職，但得分配職員酬勞金。

第十三條 農倉保管及儲押之農產品以合作

社社員所有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兼營簡易農倉業

務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 31年4月份 )

貸 款 種 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 額	備 考
農業生產	5,368,292.40	87,359,410.12	1,567,316.16	37,913,933.99	29,445,476.13	
農村副業	9,000.00	408,137.00	1,000.00	219,542.00	188,595.00	
農田水利	38,000.00	2,486,866.51	11,400.00	448,680.18	2,038,186.33	
農機墾殖	60,000.00	386,400.00	2,300.00	42,000.00	344,400.00	
農村特種	127,060.00	2,200,474.64	31,620.00	1,743,277.03	457,197.61	
農產儲押	32,200.00	1,330,631.98	43,112.00	879,939.98	450,692.00	該項貸額除會務賬統計外尚有陽春縣數字列入合如上數
工業合作	791,465.00	2,660,146.00	68,995.00	116,895.00	2,543,251.00	
總 計	6,426,015.40	76,832,666.25	1,725,743.16	41,364,268.18	35,467,798.07	

#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31年4月份)

31年7月統計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曲江	240,200.00	4,863,080.76	68,578.00	2,348,280.00	2,514,820.76		
南雄	1,324,360.00	5,616,932.00	55,115.00	2,345,842.00	3,271,090.00		
始興	435,310.00	2,578,300.00	49,655.00	1,416,887.00	1,161,413.00		
乳源	82,950.00	1,497,268.00	26,005.00	687,798.00	809,470.00		
連縣		2,716,799.11		1,234,370.34	1,482,428.77		該分部表報未齊
陽山	39,080.00	1,790,224.00	12,905.00	787,540.00	1,002,684.00		
連山	17,870.00	166,380.00		87,950.00	78,430.00		
清遠	44,410.00	888,753.00	760.00	527,074.00	361,679.00		
英德	195,280.00	1,656,932.00	65,925.00	1,060,862.00	596,070.00		
佛岡	58,850.00	316,255.00	21,760.00	230,285.00	85,970.00		
廣寧	15,780.00	1,723,507.90	16,678.00	956,380.90	767,127.00		
三水		82,173.00	3,965.00	75,862.00	6,311.00		
四會		213,058.20	1,305.00	84,900.20	128,158.00		
花縣		322,619.62	2,800.00	228,383.23	94,236.39		
從化	26,315.00	283,716.00	130.00	190,988.00	92,728.00		

高 興	-----	1,074,133.51	19,710.00	618,046.52	456,086.99	
鍾 慶	325,880.00	1,608,709.00	30,470.00	987,869.00	620,840.00	
雲 浮	174,820.00	1,136,843.38	6,755.00	735,550.38	401,293.00	
鬱 南	63,320.00	964,145.00	3,230.00	455,365.00	508,780.00	
封 川	19,000.00	701,278.00	12,910.00	274,900.00	426,378.00	
開 建	14,170.00	435,130.00	2,400.00	172,195.00	262,935.00	
羅 定	66,980.00	857,656.00	-----	643,746.00	213,910.00	
新 興	72,120.00	1,512,367.60	28,107.00	741,155.60	771,212.00	
恩 平	58,100.00	2,981,167.00	30,190.00	1,787,062.00	1,194,105.00	
開 平	40,350.00	1,032,975.00	13,410.00	463,475.00	569,500.00	
台 山	52,680.00	269,217.82	11,264.00	71,359.00	197,858.82	
鶴 山	23,300.00	794,332.82	15,480.00	422,095.82	372,237.00	
高 明	46,960.00	259,228.00	9,800.00	169,088.00	90,140.00	
陽 春	166,920.00	2,239,983.00	128,197.00	1,374,840.00	865,143.00	併入三月月份貸出及 收還數字
陽 江	41,720.00	236,360.00	30,110.00	65,080.00	171,280.00	
信 宜	172,440.40	1,109,495.40	12,292.50	686,562.50	422,932.90	
茂 名	203,130.00	1,167,137.00	200.00	646,227.00	520,910.00	
遂 溪	70,750.00	457,194.00	12,242.00	313,134.00	144,060.00	
化 縣	37,650.00	963,650.00	27,280.00	564,266.67	399,383.33	
海 康	265,340.00	1,424,730.00	62,650.00	898,405.00	526,325.00	

徐 閩	18,450.00	144,750.00	3,100.00	122,550.00	22,200.00	
吳 川	173,950.00	1,799,471.00	55,125.00	1,695,410.50	699,060.50	
廉 江	30,250.00	410,865.00	1,040.00	234,175.00	176,630.00	
合 浦	145,100.00	791,450.00	44,670.00	297,730.00	493,720.00	
欽 縣	-----	792,046.40	-----	189,393.90	602,652.50	
防 城	210,300.00	490,450.00	19,560.00	118,160.00	372,300.00	
靈 山	74,500.00	315,250.00	73,260.00	134,510.00	180,740.00	
龍 門	31,010.00	762,390.00	11,910.00	373,300.00	329,030.00	
增 城	-----	162,175.00	-----	52,580.00	49,815.00	未據報
新 豐	-----	377,207.00	16,080.00	143,147.00	234,060.00	
五 華	144,200.00	1,834,579.00	27,530.00	894,716.00	939,863.00	
興 寧	58,340.00	1,187,416.00	79,650.00	852,701.00	334,715.00	
豐 順	19,620.00	1,213,661.00	37,598.66	593,051.74	620,609.26	
平 遠	-----	1,921,867.00	7,580.50	1,078,428.14	843,438.86	
蕉 嶺	4,490.00	1,613,875.00	5,895.00	1,015,571.00	598,304.00	
饒 平	37,300.00	712,889.00	70,920.00	446,139.00	266,750.00	併入三月份貸出及收票 數字
饒 豐	60,280.00	1,556,237.00	-----	983,022.00	653,215.00	
普 寧	158,850.00	2,394,505.00	248,150.00	1,330,175.00	1,064,330.00	
梅 縣	57,480.00	1,563,375.00	300.00	260,360.00	1,303,075.00	
揭 陽	124,087.00	2,258,517.00	40,910.00	1,478,960.00	779,557.00	

潮陽	200,550.00	526,355.00	33,870.90	265,805.00	270,550.00	
南山局	—	117,529.00	—	19,120.00	98,409.00	
紫金	128,750.00	740,365.00	61,352.50	352,375.00	387,990.00	
惠陽	54,230.00	124,642.00	1,220.00	38,849.00	85,793.90	
博羅	72,830.00	224,910.00	2,780.00	91,813.00	133,093.00	
實安	—	3,735.00	—	—	3,735.00	
陸豐	—	331,181.00	10,306.00	143,011.00	188,170.00	
定安	—	30,560.00	—	10,120.00	20,440.00	未據報
翁源	—	178,870.00	—	142,509.09	36,370.00	該縣農貸已移交四行辦理
連平	—	61,215.00	—	60,192.07	1,022.93	全上
和平	—	55,234.00	—	54,234.00	1,000.00	全上
龍川	—	147,445.00	—	141,865.00	5,580.00	全上
仁化	—	124,469.00	—	123,259.00	1,210.00	全上
樂昌	—	160,500.00	—	133,680.00	26,820.00	全上
樂平	30,000.00	170,500.00	—	—	170,500.00	
和豐	163,263.00	476,246.00	58,295.00	69,295.00	406,951.00	
總經部	—	3,964,640.76	—	2,800,414.69	1,164,226.07	
儲押貸款	32,200.00	1,294,031.98	43,112.00	879,939.98	414,092.00	
總計	6,426,105.40	76,832,066.25	1,725,743.16	41,364,268.18	35,467,798.07	

上列數包括 (1)廿七年貸出  
(2)撥放四行(3)工合代營處  
(4)由ZL工貸 13,500元  
該項數字即農倉運報倉務股  
由倉務股統計

# 人事消息

## 雲股長升任本部襄理

本部前服務股股長雲鏡濤因該股最近奉命裁撤，當經奉 行座調派為本部襄理，業於八月廿八日到職視事，查雲襄理在總部任職多年，學驗豐富，現仍兼任本行鄉村服務團副總幹事。

## 霍劭良君在桂結婚

本部同寅霍劭良君月前與中大師範學院高材生顏仲琳女士在桂舉行結婚典禮，並赴陽朔度蜜月，現霍君已返部工作而顏女士則留居柳州，新婚未久，遠告遠離，一雙鴛侶，不勝兩地相思之苦云。

## 本部六月份人事動態表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六月二日	馬場	行員	陳啓珩	辭職
六月六日	龍門分部	助理員	王振基	新派
六月七日	連山場		文俊彥	辭職

六月九日	連分部		梅振文	免調恩處
十二日	馬倉	出納	羅瀚恩	洽洗倉出納調充
	洽洗倉	管理員	李景煊	充本部分行員調
	本	助理員	譚翠薇	充馬倉出納調
十四日	連山場		黃振麟	辭職
	本	副理	黃文輝	技正升充
廿二日	大旗嶺場	技佐	黃景方	充馬場技佐調
	韶州分部	主辦員	周兆喜	馬分部主辦員調充
		農貸員	許兆桐	馬分部農貸員調充
			宋繼祖	
			江庭桂	
			陳意貞	
	馬場	行員	高紀常	辭職
	本	技正	蔡醒華	新派

六月卅日	大旗嶺場	助理員	練慶麟	馬場助理員 調充	六月卅日	信託部	實習員	周堅華	馬場實習員 調充	六月廿六日	大旗嶺場	技術組長	譚柱休	辭職
”	大旗嶺場	助理員	溫伯輝	韶行助理員 調充	”	星子倉	管理員	陳瓊璋	籌備陽山加 工場行員調 充	”	”	技 士	陳永兆	”
”	”	”	”	”	”	乳源分部	行 員	楊 明	本部行員調 充	”	”	”	黃務本	”
”	”	”	”	”	”	”	”	”	”	”	”	”	梁永佳	”
”	”	”	”	”	”	”	”	”	”	”	”	”	陳其琛	新派
”	”	”	”	”	”	”	”	”	”	”	”	”	李維康	”

七月四日	大旗嶺場	行 員	黃翠融	生產股行員 調充	七月三日	豐順分部	農貨員	劉載華	普寧分部農 貨員調充
”	”	韶州貨倉 管理員	陳伯強	本部韶州貨 倉管理員調 充	”	普寧分部	”	饒步仁	恩平分部農 貨員調充
”	”	白土出納員	劉應鏗	本部白土倉 出納調充	”	陽江分部	”	關基礎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	”	白土倉管 理員	梁 葵	本部白土倉 管理員調充	”	韶農分部	農倉主辦員	梁端始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	”	馬倉出納員	羅瀚恩	本部馬倉出 納調充	”	”	”	”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	”	馬倉管理員	劉學揚	本部馬倉管 理員調充	”	”	”	”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	”	週倉出納員	翟鴻章	本部週倉出 納調充	”	”	”	”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	”	週田管理員	葉英華	馬場週田管 理員調充	”	”	”	”	馬場白土週 田三倉主辦 員調充

本 部 七 月 份 人 事 動 態 表

欽縣分部	馬場	七月十二日	海豐處	揭陽處	連山場	修機廠	第四農貸區	第三農貸區	東興處	秘書處	七月十日	潮陽處	七月八日
農貸員	代理技士	坪石處	海豐處	揭陽處	助理員	籌備主任	督導員	督導員	文書	行員	高陂文書	潮陽處	信處
陳雪筠	李伯鈞	黃秀渠	林社操	沈建亞	吳一能	黃文煒	林幹	李祖舜	黃實琚	劉耀祿	賴泰中	方履英	盧筠
調充	撤派	陽山	平遠	調充	新派	任本部副理兼	員第十區督導	六區	四區	九區	八區督導員	駐南山辦理農貸	員信分部農貸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開處	馬場	大旗嶺場	連山場	平遠分部	雲浮分部	蕉嶺分部	馬場	坪石處	英處	英處	英處
行員	文書	技士	技士	助理員	主辦員	行員	行員	行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劉碧華	吳敏	丘樹森	李沐仁	方履英	謝志達	王遠	周子耀	吳煥榮	吳煥榮	吳煥榮	曹震華
調充	技士兼充	停職	撤派	平遠	雲浮	新興分部主	代理補實	五處行員調	馬場助理員	英分部	欽縣



# 農業金融消息

## 中央合作金庫在積極籌備中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談：中央合作金庫正籌備中，現由財政部四聯總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詳擬具體計劃，一俟行政院通過，即可成立籌備委員會，預計明年可展開業務，中央合作金庫之基金約為一萬萬元，其中半數由國庫撥付，其餘半數擬吸收銀行之存款，該金庫成立後各銀行之合作信託放款均將移歸該機構統一辦理；其間業務之調整，頗費時日，又財政當局鑒於合作金融機構，亦係經營收受存款及押款等各項業務，實有與銀行規定嚴加管理之必要，故特通飭四聯總處轉飭各地合作金融機構，嗣後發放資金，應完全用於生產或節約消費方面，如有發現類似囤積居奇事實，即將貸款全部收回，並予處分，同時應停止貨物抵押貸款，以防囤積，各地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查驗其貨物倉庫，以杜流弊，至於農貸機關，並應嚴防富農領借貸款，存谷閉售，助長糧價。

## 四行業務劃分辦法

四聯總處理事會最近通過之四行業務劃分辦法如次：一、中央銀行主要業務：1.集中鈔票發行，2.統籌外匯，3.代理國庫，4.滙解軍政款項，5.調劑金融市場。二、中國銀行主要業務：1.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2.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

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3.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備匯業務，4.辦理國內商業匯款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三、交通銀行主要業務：1.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投資，2.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3.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4.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四、中國農民銀行主要業務：1.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2.辦理土地金融業務，3.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4.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5.吸收儲蓄存款。

## 農民銀行籌辦

### 粵省土地金融業務

中央為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特於三十年四月在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專責辦理土地放款事宜，其業務內容計分五種，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征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第一期業務實施區域川陝湘桂等省，業經籌劃就緒，先後開始業務，第二期閩浙粵等省，亦於最近派員籌劃，粵省已於詔關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土地金融機構，由該行總管理處令派陳岳麟為主任着手籌辦，刻正與各有關機關商籌業務計劃一俟籌劃就緒，即行開始業務。

### 粵省將實驗扶植自耕農計劃

據粵省地政局長高信氏談粵省之土地清丈工作，已有九縣如期

完成，餘均在計劃進行中，事關國家百年大計，不宜專求數字上之  
 急功，該會因係採取一勞永逸之政策，表面上進步稍慢，實則在此  
 入財兩力不足之情況下，亦非如此腳踏實地逐步開展不可，該省近  
 為實驗扶植自耕農之計劃，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土地金融政策，業與  
 中國、農民銀行商妥由該銀行貸款協助，將在連縣始興南雄三縣開  
 辦，自五十畝以上之佃農貸起，限十五年內還本，俟有成效，再酌  
 情推及其他各縣份。

### 財部撥款千萬

#### 舉辦蔗農放款

財政部粵桂食糖專賣局廣東分局成立後，即積極開展業務，聞  
 該局為扶助糖業發展，已呈准財政部撥款千萬元，在粵桂兩省舉辦  
 蔗農放款，一俟該款撥下，即可正式開辦，關於貸款辦法亦經擬妥  
 云。

### 本 刊 啓 事

本刊按期登載之各月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係於每月底彙計，因各分部報告價格時間難期  
 一致，故該項統計數字尙欠齊全，茲為求材料翔實起見，將七月份比較表展至下期登載，本  
 期六月份是項統計從闕，嗣後當可按期刊出。讀者諸君，希為垂察！

編輯室啓

內政部登記證警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